

攀 枝 花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攀 枝 花 市 中 心 支 行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攀 枝 花 监 管 分 局
攀 枝 花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攀 枝 花 市 经 济 和 信 息 化 局
攀 枝 花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攀 枝 花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攀 枝 花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文件

攀金发〔2020〕5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民营企业“金融顾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钒钛新城（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财政金融局，攀西科技城（花城新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市内有关金融机构：

为切实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质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

题，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金融良性互动，更好发挥民营企业在稳增长、扩就业、保民生、促转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决定在全市面向民营企业开展“金融顾问”工作，并联合制定了《攀枝花市民营企业“金融顾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7月10日

攀枝花市民营企业“金融顾问”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金融顾问专业优势，指导帮助民营企业用足用好各项优惠政策和金融产品，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四川省民营企业“金融顾问”实施方案》（川金发〔2020〕1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决策部署，建立素质过硬的金融顾问团队，为民营企业提供公益性金融咨询服务，推动民营企业融资与“融智”“融制”相结合，提升民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缓解融资困难，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与原则

（一）工作目标。

1. 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全面性。帮助企业更好把握经济和金融政策，合理运用各类金融工具，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风险控制能力。

2. 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精准性。根据疫情防控需求及企业实际情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行“一企一策”，为企业

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确保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

3. 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及时性。通过实地走访和日常联络，实时了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和困难，为企业提供投融资建议，打通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及时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4. 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前瞻性。通过跟踪服务，掌握企业经营发展及所在行业的动态，帮助民营企业做好财务规划，提前做好金融支持准备。

5. 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强化重点企业服务，把民营龙头骨干企业、重点帮扶企业作为当前金融顾问服务的重点。

（二）工作原则。

1. 客观中立。金融顾问以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在充分了解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基础上，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站在中立立场，免费为企业发展提供金融咨询服务。

2. 自主自愿。民营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自主选择是否接受金融顾问服务，自行决定是否采纳金融顾问意见

3. 问题导向。从金融角度观察企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问题，倾听企业诉求，整合多种金融资源，争取帮助企业及时解决。

三、队伍组建

（一）组建方式。

采用单位推荐和公开征集两种方式遴选金融顾问候选人。一是单位推荐。由在攀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推荐报名。二是公开征集。面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符合资质条件的个人自愿报名。市金融工作局组织相关单位，从中择优遴选市级民营企业金融顾问，并颁发聘书。各县（区）金融办结合自身实际，组建本级金融顾问队伍。

（二）资质要求。

1. 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优良，品行端正，责任心强。
2. 业务素质过硬。一般须从事信贷、法律、财务、评估、知识产权等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
3. 优先考虑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或有重大项目经验的团队负责人。

（三）工作职责。

民营企业金融顾问以兼职形式开展如下工作：

1. 帮助企业优化财务规划。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状况，帮助企业科学安排融资结构、合理选择融资产品，为企业加强财务约束、规范关联交易、提升财务稳健性提出意见建议。
2. 提供综合金融咨询服务。普及金融知识，做好政策宣传，根据企业需求，提供财务、融资、投资、重组并购、保险等综

合金融咨询服务，指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合理运用各类金融工具。

3. 助力企业优化融资结构。普及资本市场知识，提供规范改制、股权融资、发债、挂牌上市等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合理控制负债率。

4. 支持企业改善内部管理。指导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晰发展战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5. 为政府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供金融咨询服务。

（四）动态调整机制。

市金融工作局根据企业需求，动态增加相应专业领域金融顾问。单位推荐的金融顾问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由所在单位安排接替人选。

四、服务方式

（一）常态化咨询服务。市、县（区）、“两城”管委会金融工作部门发布金融顾问咨询服务电话，组建金融顾问微信群，通过定点服务、电话和网络咨询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常态化金融咨询服务；对民营企业提出的金融服务相关问题，及时协调金融顾问团队或相关单位提供咨询、予以解答。

（二）政策集中宣讲。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结合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零距离、融资大畅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和金融支持复工复产政策大宣讲暨融资对接专项行

动，分片区组织开展金融政策集中宣讲，广泛收集、梳理民营企业普遍存在或反映集中的金融服务问题，并研究提出解决建议，及时回应。

（三）“一对一”会诊服务。各县（区）政府和“两城”管委会金融工作部门筛选推荐5—10户市级重点企业，作为市级金融顾问服务对象。市金融工作局结合根据服务对象的行业属性、经营现状，组织相应专业领域金融顾问分批次赴企业开展现场调研，提供金融咨询服务；并根据金融顾问实际服务能力，在保障服务品质的前提下，动态调整服务企业数量。对拒绝配合金融顾问工作的民营企业，及时从服务对象名单中剔除。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单位职责。

1. 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民营企业金融顾问实施方案，组织各有关单位组建市级金融顾问队伍；负责全市金融顾问日常工作协调与联络、服务平台建设与维护、考核评价等工作。

2.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负责为金融顾问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鼓励和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支持金融顾问工作。

3. 市经济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指导各县（区）及“两城”管委会相关部门推荐市级服务对象（企业）名单。

4. 各县（区）金融办。负责本级金融顾问队伍组建、服务对象（企业）推荐，协调推动金融顾问工作落地落实。

5. 金融机构及相关社会组织。负责向市金融工作局推荐市级金融顾问候选人，并为本单位金融顾问履职提供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支持、时间安排、后勤保障等。

6. 服务对象（企业）。负责建立与金融顾问的日常对接制度，向金融顾问客观真实反映企业相关情况，积极配合金融顾问开展工作。

7. 市中小企业协会。负责设立“金融顾问”服务中心，定点为民营企业提供常态化咨询服务。

（二）建立配套制度。

1. 建立金融顾问激励制度。按季度通报各县（区）金融顾问工作开展情况，按年度开展总结评议，并将评价情况纳入当年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定内容；对工作推进扎实、成果突出的金融顾问个人，推荐其所在单位给予表扬，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通知所属单位更换人员。

2. 建立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金融顾问交流培训，提升金融顾问的服务水平，规范、高效提供咨询服务。

3. 建立工作台账制度。定期梳理金融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加强省、市、县（区）三级联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经营、融资困难。

（三）严格工作纪律。

金融顾问代表全市金融机构服务形象，在服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敬业、专业、职业地为民营企业提供咨询服务。要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侵害企业商业秘密，不得透露内幕信息。要遵守廉洁纪律，免费为民营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不得借机谋取私利，不得直接或变相向民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

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定期以工作动态、简报等形式，及时总结民营企业金融顾问服务成效并推广。注重宣传报道，及时宣传民营企业金融顾问的经验做法，共同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金融工作局

2020年7月10日印发
